

一、何謂自動保護原則？我國著作權法有無此原則之規定？ 25%

自動保護原則係指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規定：享有及行使此項（即國民待遇）權利，不需履行任何手續，亦不論作品源流國是否存在有關之保護規定。所謂「不需履行任何手續」，即無須辦理著作權登記等行政程序，只要其作品首次在該公約聯盟中任一成員國出版，或在該聯盟之成員國與非成員國同時出版，即自動的受到保護。此亦可知其係採「創作保護主義」。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即採自動保護原則或稱之為創作保護主義。

二、著作權之要件為何？試簡述之。 25%

著作權之要件有三：

- 1、為須著作已完成。所謂「完成」，係指著作人之著作已達「具體化」(fixation)而言。所謂「具體化」乃謂其著作之主要結構、著作人之精神創作、著作整體內涵已可經由具體的感官之能加以識別其獨特性者，該著作即屬「完成」，因而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因為我國係採「創作保護主義」之故也。伯恩公約規定，凡著作已完成，著作權人無須履行任何手續，該著作即可自動的受到保護。
- 2、須具原創性。所謂「原創性」係指由著作人自己獨立發展、設計出來的創作，且未抄襲他人之著作及具有「原創性」。我國實務上認為著作權保護的是觀念之表達或表達方式，該觀念不須具備新穎性，僅須具備原創性即可。若著作人在參考他人之著作後，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推陳出新創造出力一獨立之創作，該創作仍不失其原創性。
- 3、須具獨特性。獨特性乃指該創作所呈現的內涵須能顯示著作人精神作用的相當程度，且足以與他人的創作有所區隔，而得以表現出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我國實務曾有司法判決認為：凡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及享有著作權。可見獨特性亦為著作權的要件之一。因此二人一起畫水果的素描，雖然內涵相同均為水果，但二人的筆法不同、色澤不同、陰暗明亮不同，此即「獨特性之表現」。

三、何謂改作？改作人的權利為何？ 25%

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如果修改的幅度不大，沒有增加任何的創意，修改的部分不具有「創作性」，則可能會被認為是「重製」行為，若是「改作」的幅度相當大，若具有「創作性」或「獨特性」，則屬於「改作」而非「抄襲」。就需要另行取得「改作」的授權。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該條並未區隔「衍生著作」是否須經「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始予著作權之保護。因此有學者認為「改作」只須具有「原創性」即無須取得原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即當然的享有著作權。

四、簡答題 / 解釋名詞 25%

1、創作保護主義 9%

「創作保護主義」乃指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而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毋須履行任何登記或註冊之手續。

2、衍生著作 8%

衍生著作，乃指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此外，依前述內政部公告之「著作內容例示」第三點規，衍生著作，依其性質歸類至第五條第一至第十款之著作。

3、著作人格權 8%

著作人格權乃著作人精神創作之具體表現，因此著作人格權係附屬於著作之本體，不因著作人之死亡或消滅而滅失。著作人格權之種類有三：(一)公開發表權：原則上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二)署名(姓名表示)權：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三)完整保持權：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